

关于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基金名称	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新元
基金主代码	0066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转型后)	2019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更新
申购赎回日	2026年4月16日
赎回开放日	2026年4月16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4月16日
下一基金开放申购日	2026年4月16日
下一基金开放赎回日	2026年4月16日
下一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间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点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6年4月16日(含该日)至2026年4月2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开始进入的第13个开放期。本基金将在前述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自2026年4月23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2)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应得的基金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2)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用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投资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浮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超过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留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赎回费相同,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投资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各份额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浮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193,C类024196)
-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079)
-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B类025111,C类003578)
- 6)中金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 7)中金瑞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 8)中金衡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 9)中金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 10)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蓝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 11)中金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6)
- 12)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 13)中金鑫富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 14)中金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2101)
- 15)中金安盈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11,C类013112)
- 16)中金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40,C类021321)
- 17)中金稳捷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983,C类013984)
- 18)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633,C类015634)
- 19)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646)
- 20)中金金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680)
- 21)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80,C类016681)
- 22)中金中证清润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915,C类016916)
- 23)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07,C类016608)
- 24)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7733,B类024091,C类017734)
- 25)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8481)
- 26)中金先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8139,C类018140)
- 27)中金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8814)
- 28)中金金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1289)
- 29)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9620,C类019629)
- 30)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3522,B类023965,C类023523)
- 31)中金中证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23483,C类023484)
- 32)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23146,C类023147)
- 33)中金中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4870,C类024871)
- 34)中金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664,C类025665)
- 35)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272,C类025273)

36)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430,C类025431)

37)中金阿尔法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688,C类025689)

38)中金恒嘉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579,C类020007)

39)中金科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785)

40)中金宽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6374)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

(2)投资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事项详见公司官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90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

6.2 其他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mbchina.com

电话:95555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b.com.cn

电话:956161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cb.com.cn

电话:95588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电话:95511-3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nbcb.com.cn

电话:95574

(6)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zbnk.com.cn

电话:95398

(7)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ankofchangsha.com

电话:400-818-6666

(8)江苏汇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uibao.com.cn

电话:025-66046106

(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duxiaoman.com

电话:95065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1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fund123.cn

电话:95188-8

(1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第四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4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	2026年4月15日
赎回开放日	2026年4月15日
下一基金开放申购日	交银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
下一基金开放赎回日	交银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C
下一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注:根据《交银施罗德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一年后年度对应的前一日。第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年度对应的前一日,依此类推。

本基金于第四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第四个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时间分别至少为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9日,自2026年4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五个封闭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6年4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开放期,2026年4月15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请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60%
500万元(含)至100万元	0.5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收取1000元

注: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后续公告中将持有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52%
500万元(含)至100万元	0.33%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收取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折优惠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的原价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照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投资者赎回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含)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电话:021-61095724

传真:021-61095054

联系人:傅鹏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6000

网址:http://www.ladfund.com.cn

电话:400-032-5885

(13)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电话:400-101-9001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电话:400-056-5728

(1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电话:400-821-0203

(1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21-6537-0077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yingmi.cn

电话:020-89629066

(18)上海华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uafortune.com

电话:400-017-6666

(19)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ticost.com

电话:400-990-8826

(20)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电话:95617

(2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cfsc.com.cn

电话:95823

(2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cmsec.com.cn

电话:400-888-8005

(23)天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tylianmfang.cn

电话:400-080-8208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